

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核能一廠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核能一廠管制措施

一、執行 114 年度第 4 季核一廠除役定期視察及核安總體檢現場查證專案視察

核安會於 12 月 1 日至 5 日執行 114 年第 4 季核能一廠除役定期視察及核安總體檢現場查證專案視察。本次除役定期視察項目包含：(a)除役期間之除役作業效能與狀態評估；(b)除役期間之自主評估與管理、稽查及改正行動；(c)除役期間之除役組織、管理及成本管控；(d)除役期間之安全審查、設計變更與修訂。核安總體檢現場查證則包含：(a)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D-AN-CS-113-008 之追蹤；(b)火山噴發前/後減緩對策有關防範措施設備操作訓練查證；(c)遙控停機盤適居性、設備功能及相關人員演練及備品查證；(d)FLEX 策略及移動式設備操作演練及備品查證；(e)因應福島事故總體檢之核管案件(JLD)改善查證等。前述視察之發現，將要求電廠檢討改善或澄清說明。